

# 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

## (2025年修订稿)

**第一条** 为了鼓励广大同学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根据《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浙工大发〔2022〕47号)、《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浙工大发〔2022〕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奖学金的类别、评选对象、评定条件参照学校相关办法。

**第三条** 本科学生荣誉称号的类别、评定对象、评定条件参照学校相关办法。

**第四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本科生的党政工作负责人、系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年级主任、本科教务秘书等组成，负责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组织、评审、公示等工作。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定标准与名额划分。

(一) 国家奖学金特别评审候选人及国家奖学金：优先从大四年级中评选，以三年综合测评总分进行排序评选。原则上材料专业与高分子专业各1个名额；若出现特殊情况，名额经学院国奖评议委员会商议审核后决定。

（二）省政府奖学金：从优秀学生一、二等奖学金候选人中评选，以综合测评总分进行排序评选。名额以参评年级、专业人数按比例划分，向下取整数后分配名额，多余名额按小数点从大到小分配。

（三）学习单项奖学金：以综合测评中智育素质分进行排序评选。如智育素质分相同，则以综合测评分数由高到低进行评选。名额以参评年级、专业人数按比例划分，向下取整数后分配名额，多余名额按小数点从大到小分配。

（四）创新创业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以学年综合测评中对应的实际单项分（超出满分的以实际分数计）为依据进行评选，如遇实际单项分相同，则以综合测评分数由高到低进行评选。社会实践奖学金名额优先分配大四年级。创新创业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名额平均分配至各年级，如无法平均，则由评定工作小组决定名额划分。

（五）各类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如遇学年综合测评分数一致，依次参照德育素质分、智育素质分、体育（身体）素质分进行排序。

## 第六条 荣誉称号评定标准与名额划分。

（一）优秀学生。在满足学校评定条件的基础上，以综合测评分数由高到低进行评选。名额平均分配至各年级，如无法平均，则由评定工作小组决定名额划分。

（二）优秀学生干部。在满足学校评定条件的基础上，以综合测评中社会工作实际分数由高到低进行评选。名额平均分配至各年级，如无法平均，则由评定工作小组决定名额划分。

（三）先进班级。符合学校评定条件的班级自主申报。如超出名额，则由评定工作小组组织答辩，以答辩结果为依据产生。

（四）示范班级。由评定工作小组从先进班级获奖候选者中向学校推荐。

（五）十佳大学生。由评定工作小组从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获奖候选者中向学校推荐。

#### 第七条 其他有关事项。

（一）对于在同一学年获得多项奖学金的学生，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荣誉、奖学金均不可兼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与校设、院设各类奖学金荣誉可以兼得，奖金不可兼得，按最高额度发放。

（二）对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学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如学校单项奖学金调整或学校综合测评的模块调整，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确定各单项奖学金对应的综合测评模块，评选原则不变。

（四）院设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以《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奖励办法（修订）》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